

婚姻法資料選編

(一)

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1980年12月

婚姻法资料汇编

目 录

(一)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11.26) (1)
-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1942.1.5) (4)
-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42.4.26) (7)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
理由的报告 (1950.4.14) (9)
-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命令 (1950.4.30) (56)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
给全党的通知 (1950.4.30) (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5.1) (58)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
况的指示 (1951.9.26) (63)
-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_{司法部}关于“~~继续贯彻婚姻法~~”
的指示 (1952.7.25) (66)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1953.2.1) (68)
- 贯彻婚姻法宣传提纲
选自《贯彻婚姻法运动的重要文件》人

民出版社1953年版	(7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	
月工作的补充指示 (1953.2.18)	(83)
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关于贯彻婚姻法	
运动的总结报告 (1953.11.11)	(8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法施行的	
若干问题与解答 (1950.6.26)	(9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解	
答 (1953.3.19)	(102)
婚姻登记办法 (1955.6.1)	(107)
内务部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	
(1955.8.12)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9.10)	(1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修改草案) 的	
说明 (1980.9.2)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 (1980.10)	(12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年11月2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在封建统治之下，男女婚姻，野蛮到无人性，女子所受的压迫与痛苦，比男子更甚。只有工农革命胜利，男女从经济上得到第一步解放，男女婚姻关系才随着变更而得到自由。目前在苏区，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础，应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与买卖的婚姻制度。

但是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他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他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引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

小孩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看护有特别的规定。

此条例在1931年12月1日公布实行。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第二条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第二章 结 婚

第三条 结婚的年龄，男子须满二十岁，女子须满十八岁。

第四条 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

第五条 禁止男女在五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

第六条 禁止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的传染病症人的结婚，如上述病症经医生验明许可者，则仍可以结婚。

第七条 禁止神经病及疯人的结婚。

第八条 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第三章 离 婚

第九条 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

第十条 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

第四章 离婚后小孩的抚养

第十一条 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都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

第十二条 哺乳期内小儿，归女子抚养。

第十三条 小孩分得的田地，田地随小孩同走。

第十四条 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三分之二，直到十六岁为止；其支付的办法，或付现金，或代小孩耕种分得的田地。

第十五条 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的，小孩父

亲才不负小孩的生活费之责。

第十六条 愿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后，须负抚养成人之责，不得中途停止或虐待。

第五章 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

第十七条 男女各得田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在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管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等，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

第十八条 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

第十九条 离婚后男女均不愿离开房屋时，男子须将他的一部分房子，赁给女子居住。

第二十条 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第六章 未经结婚登记所生小孩的抚养

第二十一条 未经登记所生的小孩，经证明后，由男子负担小孩生活费三分之二，即第四章之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均通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前中央法制委员会编《民法资料汇编》，第四辑)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1942年1月5日公布)

(1943年9月29日修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平等自愿，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禁止重婚、早婚、纳妾、蓄婢、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及伙同娶妻。

第二章 订 婚

第三条 订婚须男女双方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

第四条 男不满十七岁，女不满十五岁者，不得订婚。

第五条 订婚时，男女双方均不得索取金钱或其他物质报酬。

第六条 订婚时，男女双方须在区级以上政府登记方为有效。违反前三条规定者之一，不得登记。

第三章 解 除 婚 约

第七条 订婚男女双方，有一方不愿继续婚约或结婚者，均得请求解除婚约。

但对抗战军人提出解除婚约时，须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倘音信毫无在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抗日军人订婚

后,多年有音信但不能回家结婚,而女方年龄已超过二十岁,可请求解除婚约,但在此项修订办法颁布后,女方年龄已达二十岁者,得延长一年。

第八条 解除婚约时,须向区级以上政府声请备案。

第九条 在本条例施行前所订之婚约解除后,曾收受对方之金钱财物者,应如数退还。如一次不能退还时,得订定契约分期偿还。倘确实无力偿还,而对方亦非贫困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结 婚

第十条 结婚须男女双方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

第十一条 男不满十八岁,女不满十六岁者,不得结婚。

第十二条 结婚须向区级以上政府登记,并须领取结婚证明书。

第十三条 直系血亲,直系姻亲及八亲等以内之旁系血亲,不得结婚。

第十四条 凡有神经病(如白痴疯癫等),花柳病及遗传性之恶疾者,不得结婚。

第十五条 寡妇有再婚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借此索取财物。再婚时其本人财物可带走。

第五章 离 婚

第十六条 夫妻感情恶劣,至不能同居者,任何一方均得请求离婚。

第十七条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请求离婚:

- 一、未经离婚，即与他人有订婚或结婚之行为者。
- 二、虐待压迫或遗弃他方者。
- 三、妻受夫之直系亲属虐待，至不能同居生活者。
- 四、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五、患花柳病、神经病及不可医治之传染病等恶疾病。
- 六、被处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七、充当汉奸者。
- 八、吸食毒品或有其他不良嗜好，经屡劝不改者。
- 九、不能人道者。

第十八条 抗战军人之妻（或夫）除确知其夫（或妻）已经死亡外，未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不得离婚。四年以上毫无音信者，得另行嫁娶，其业经四年以上毫无音信者，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仍无音讯时，得另行嫁娶。

第十九条 离婚时须向区级以上政府请求，经审查批准，领得离婚证明书，始得离婚。

第二十条 离婚后，女方无职业财产，或缺乏劳动力，不能维持生活者，得由男方给以相当之赡养费，至再婚时为止。但女方有第十七条六款至九款情形之一者，不适用前项之规定。倘确实无力支出此项费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子 女

第二十一条 男女离婚前所生之子女，离婚后，尚未满四周岁者，由女方抚养，已满四周岁者，由男方抚养，其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但女方未再婚时，无力维持生活者，男女须给女方抚养子女之生活费，至女方再婚时为止。

第二十二条 女方再婚后所带之子女，由女方及新夫共

同负责抚养。

第二十三条 禁止杀害私生子，私生子之生父，经其生母指出证明，其生父须负责带领，与正式子女有同等地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修正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前中央法制委员会编“民法资料汇编”，第四辑)

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1942年4月26日施行)

第一条 关于婚姻事件，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发生者，经男方或女方申请起诉时，得适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及本细则。

第二条 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所纳之妾，可随时向对方要求离去，并得要求生活费用。其数量之多寡，发生争执时，由司法机关酌定之。

第三条 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所蓄之婢，得随时要求离去，主方不得索还身价。

第四条 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之童养媳，不得虐

待，未至法定结婚年龄，不得结婚。其自愿另择配偶者，得随时请求解除婚约。男方不得索还婚礼与金钱，并不得讨要在童养期间所消费之一切生活费用。

第五条 兼祧以重婚论，在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前兼祧之妻，得随时要求离去，并得要求相当之赡养费。

第六条 经女方提出解除婚约后，如与他方订婚结婚，仍有买卖情事者，任何人均得告发，并应从重处罚。

第七条 不得结婚之亲属解释如下：

一、直系血亲——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

二、直系姻亲——岳（注：原文为“父”字）母与女婿，公公与儿媳等。

三、八亲等以内之旁系血亲：

1. 辈分相同者——兄弟与姊妹，堂兄弟与堂姊妹，从兄弟与从姊妹，族兄弟与族姊妹等，但表兄弟姊妹除外。

2. 辈分不同者——舅父与甥女，姨母与外甥，伯叔父与姪女，姑母与姪子等。

第八条 夫妻离婚后，如双方追悔，仍愿再行同居者，准予同居，但须向区级以上政府再行登记。

第九条 男方不得与孕妇或乳婴之产妇离婚，如有具备法定离婚条件者，应于生产一年后提出。

第十条 不能人道而可治愈者，不能作为离婚理由。

第十一条 夫妻之一方，如系荣誉军人，他方亦不能因残废提出离婚，但性器官残废，不能人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精神病者，经医生证明可以治愈根除者，不能作为离婚理由。

第十三条 夫妇离婚后各得携回本人私有财产，但双方

因过共同生活而已享用者，不得要求追偿。

第十四条 离婚后之子女，除依法定及约定教养者外，仍有争执时，依下列规定处理之：

一、四周岁以上之子女如男方不适合教养者，仍归女方教养。四周岁以下之子女，如女方不适合教养者，得归男方。

二、双方拒绝或争索教养子女者，判归有适合教养条件之一方。

第十五条 两愿离婚者，须男女两方亲向区级以上政府登记，领取离婚证书。如因离婚发生纠纷，应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订婚、结婚及离婚均须纳证书费两元。

第十七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之日施行。

（选自前中央法制委员会编《民法资料汇编》，第四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年4月

14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所作）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底起草经过和

起草理由。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底起草经过

现在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是较长时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和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于一九四八年冬，即着手准备婚姻法草案，至今约一年半左右）工作的结果。草案的各章各条，都经过反复的研究、讨论和修改。除少数条文外，多的曾修改三十至四十次以上，少的也修改十至二十次以上。这个草案，在法制委员会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及其他有关机关代表联席会议原则通过后，曾经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第四次委员会议修正通过；又经过政务院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并经过由毛主席亲身主持，有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政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委员以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等参加的联席座谈会讨论两次。现在这个草案的内容，即是各方面意见集中的结果。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在研究和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工作过程中，经常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毛主席的指示和帮助，经常得到政务院的领导和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的指导。在研究和草拟这一婚姻法草案过程中，法制委员会经常是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通力合作的，经常是与有关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司法部等）合力工作的。同时，并曾向各主要有关方面（各民主党派人士、许多地方司法机关、内务部和一部分地方的民政机关、一部分妇女团体及其他群众团体，一部分少数民族代表等）比较广泛地征求了意见；对于反映中国新旧婚姻制度

情况的一些实际材料（过去各解放区的婚姻条例、一部分有关的书、报、杂志，以及几十个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专题总结、判决书、调解书、统计材料等）作了研究；并作了些有关婚姻问题的实地调查（如访问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等）。

同时，在研究和草拟这一草案过程中，为使实际与理论联系，法制委员会曾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学说和毛泽东思想中有关妇女问题以及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主要部分，加以学习。

此外，为学习苏联经验并参考东南欧和朝鲜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曾将新版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加以译印；并将苏联出版的一部分有关苏联婚姻家庭问题的书籍，小册子和有关东南欧新民主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问题的论文，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男女平等法令及实施细则等，加以研究。为了解旧中国婚姻制度及其法律反映，曾将中国历史上有关婚姻制度的某些史料和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婚姻章等，加以参考和批判。而为了了解某些专门性问题（如中表婚与遗传影响问题等），也曾作了一些调查研究。

从上述这一切看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的拟定，正是群策群力的结果。

以上就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的简单报告。

二 婚姻法底意义

婚姻制度是社会细胞的家庭制度底基础，是整个社会制

度底一个组成部分。它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伴着社会整个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发展而发展。在它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作为社会经济单位和社会文化教育单位的家庭制度，在一定程度内也严重地影响到社会生产力底发展。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光荣诞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实施，尤其是土地改革的实行，使中国社会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发展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变化。这个呱呱堕地的新社会，迫切地要求用一切力量和一切方法去进行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建设工作，以便最后地完全地战胜中国革命底敌人，并使贫困的农业社会转成为富强的工业社会，进而向更高级更进步更繁荣的社会发展。作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社会组成部分的旧婚姻制度，不但成了家庭痛苦的一种根源，而且成了社会生活的一条锁链；它不但把占人口半数的绝大多数的妇女投入奴隶生活的深渊，而且也使大多数男子遭受无穷的痛苦。它真正成了新生的社会肌体上已经衰败的细胞，障碍着新社会健全有力的发展。为着新社会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建设力量的增长，特别是为着解开一切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随着全部社会制度的根本改革，必须把男男女女尤其是妇女从旧婚姻制度这条锁链下也解放出来，并建立一个崭新的合乎新社会发展的婚姻制度。

几千年前开始而至今在不少地方依然流行的中国旧婚姻制度，主要地是野蛮落后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伴随着中国人民解放运动发展和新社会诞生过程而生长发展起来的新婚姻制度，则是进步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前者的衰败和死亡，后者的兴起和发展，正如同全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

过革命让位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一样，是必然的。以教育和强制相结合武器——法律，来加速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底没落和死亡，同时保护新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底生长和发展，以利于建立新家庭和建设新社会事业底发展，特别是促进具有决定一切意义的社会生产力底发展。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底意义。

三 婚姻法底原则规定

第一章 “原则”——是关于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第一条所规定的，一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定废除旧中国社会的旧婚姻制度，即：“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另一方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定实行新社会的新婚姻制度，即“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

第二条规定的是：“禁止重婚、纳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这些被确定禁止的行为，都是旧社会旧婚姻制度的副产物和补充品，是新社会新婚姻制度的障碍物和绊脚石。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都一律加以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这类原则规定，是有其历史渊源和事实上理论上法律上的根据的。

早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便签署公布了有关婚姻问题的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这就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

姻条例的决议”。这些文件，是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说具体运用来解决中国婚姻制度问题的最初的法律文献。这些文献，奠定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底原则基础，标志了中国婚姻制度底大革命开端。历来各解放区公布施行的各种婚姻条例，在基本原则方面，都是以苏维埃时代这些文件的规定为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正也是在这些基本原则指导下和二十年来中国新婚姻制度发展经验的总结基础上规定出来的；同时，也是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六条的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和第四十八条的精神（即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制定出来的。

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底产生根源何在呢？从毛主席一九二七年三月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可以找到事实上和理论上解答的根据。毛主席说：

“中国的男子，普通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一）由一国、一省、一县以至一乡的国家系统（政权）；（二）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族权）；（三）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